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8 年 7 月 30 日在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王金昌委托郭春光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河南证监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整改报告，同意公开披露。

二、关于拟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了“关于出资建设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出资为 20,680,000.00 元（占资本金 9.4%），已经到位。2007 年公司出于进行合理产业战略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同意投资郑州同力水泥项目，但由于我公司和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接近，双方在郑州同力项目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两个公司在郑州同力项目建设、管理和战略方面存在分歧，公司经多次沟通协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希望对该项目拥有控制权。若此次问题不能得以有效解决，将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公司拟全部转让对郑州同力水泥项目的出资。

经表决，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在不低于原出资的基础上，就有关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事宜在交易对方的选

择、交易价格的商定等方面进行洽谈，待条件成熟后，公司提交具体的转让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豫龙同力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9 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可以有效的满足豫龙同力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关于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建立在公允基础上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2000 万元。

由于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进行了表决。

经非关联董事表决，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